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定边县



甲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技术服务范围：

实施地点为定边县下辖的 17 个镇，分别为定边街道、贺圈镇、郝滩镇、白湾子镇、樊学镇、白泥井镇、姬塬镇、安边镇、张崆峒镇、盐场堡镇、杨井镇、堆子梁镇、冯地坑镇、新安边镇、红柳沟镇、砖井镇、石洞沟镇。

第二条技术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共涉及全县 17 个建制镇。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2021 年：镇区范围确定、镇区实体地域范围确定；2022 年-2024 年：镇区实体地域范围确定。

第三条技术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1 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做好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233 号）；

3、《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做好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的通知》（榆政资规发〔2025〕240 号）；

4、《镇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94-2024）；

5、《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64-2021）；

6、《2023 和 2024 城区实体地域范围确认工作成果汇交要求》；

7、《镇区范围确定工作成果汇交要求》。

第四条工期期限：

委托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60 日历天内，完成定边县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作业。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第五条提交成果：

工作成果主要包括 2021-2024 年矢量数据库、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计数据表、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析报告、镇区实体地域范围确定报告、举证材料，2021 年镇区范围确定报告和最小统计单元面积数据表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 2 套，电子光盘 1 套

第六条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税票开具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 元)，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三、付款方式：分二次支付项目款

2、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 40%，项目成果资料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总价款的 6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土



且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定边县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6、甲方应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或备案工作；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8、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调整，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

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在总工作量 50% 以内的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50%，超过总工作量 50% 的应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



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甲方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的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在总工作量 50% 以内的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50%，超过总工作量 50% 的应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甲方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的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审阅，经过对方许可后，对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 3、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定边县自然资源和
(签章) 规划局

单位名称：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2
号3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75

电 话：

电 话：

029-88350041

传 真：

传 真：

029-88350041

税 号：

91610131634021401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01920900052554210